

证券代码：400189

证券简称：广文城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及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于2023年8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对银行账户情况核实与统计，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类型	余额(元)	状态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20***625	一般户	20423.17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20***557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984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14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22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12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020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64***619	基本户	64066.53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交易银行部(欧元)	65***330	一般户	0.00 (欧元)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66***837	一般户	0.04 (美元)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交易银行部(美元)	68***003	一般户	6.27 (美元)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交易银行部(港元)	69***925	一般户	0.14 (港元)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金融部(贷款)	GDK47***041	一般户	26998053.02	冻结	贷款账户 余额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68***616	一般户	42.05	冻结	
中国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65***081	一般户	0.00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280	一般户	405.12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481	一般户	0.00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690	一般户	0.00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766	一般户	0.00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美元)	49***330	一般户	10.78 (美元)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386	一般户	0.00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贷款)	49***559	一般户	50,000,000.00	冻结	贷款账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1***271	一般户	11.61	冻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11***227	一般户	2.29 (美元)	冻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11***220	一般户	16.09 (港元)	冻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11***229	一般户	0.00 (港元)	冻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11***226	一般户	0.00 (美元)	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482	一般户	23.67	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109	一般户	8.29	冻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1***301	一般户	124.5	冻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1***302	一般户	8.48	冻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98	一般户	0.00	冻结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5***036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一般户)	78***379	一般户	2864.19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闻路支行(一般户)	39***638	一般户	3.21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黄山路支行(一般户)	78***027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人民币活期保证金户)	78***804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	78***078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人民币定期三个月)	78***160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人民币定期六个月)	78***242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人民币定期一年)	78***324	一般户	0.00	冻结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96	一般户	0.00	冻结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仙桥支行	80***751	一般户	10.98	冻结	
厦门国际银行凤凰北支行	80***228	一般户	790.51	冻结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	96***580	一般户	19238.68	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845	一般户	470.02	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073	一般户	0.00	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434	一般户	698.59	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贷款)	79***000	一般户	72,500,000.00	冻结	贷款账户 余额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574	一般户	403.10	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美元)	58***575	一般户	0.56 (美元)	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688	一般户	0.00	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737	一般户	0.00	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保证金)	58***890	一般户	0.00	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保证金)	58***618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一般户	8.28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美元)	44***025	一般户	0.03 (美元)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美元)	44***002	一般户	0.00 (美元)	冻结	
潮州潮安长江村镇银行江东支行	21***016	一般户	1166.61	冻结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元)	备注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002	一般户	1,553.01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942	美元户	0.00	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047	美元户	19,347.95 (美元)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20***761	一般户	34,761.17	冻结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80***815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74***442	一般户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846	一般户	0.00	冻结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4***935	基本户	0.00	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197	一般户	63037.31	冻结 可用余额为 -91,733,895. .90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347	一般户	0.06	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505	美元户	0.00 (美元)	冻结

三、部分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各部门统计核实，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逾期金额（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诉讼判决结果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10月15日	贷款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515民初2178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当金10000000元及该款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的

				<p>房产（《房地产权证》列：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603817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驳回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81950 元，减半收取计 40975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0975 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拒不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p> <p>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5 民终 857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222.68 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 年 10 月 26 日	贷款	<p>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542 元；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906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430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文化长城公司承担。</p>

重庆销关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45220号，判决如下：（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自2018年12月19日计至2019年12月31日止）；（2）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违约金（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的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1400元，保全费5000元，由文化长城负担。</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终3157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受理费91400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p>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16%/年的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计至文化长城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p> <p>四、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万元；</p> <p>五、驳回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178400.22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陕西恒言数聚信</p>

				<p>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98.36 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3101.86 元。2022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14095 号，判决如下：</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4,596.00	2020 年 1 月 29 日	贷款	<p>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5 民初 64 号，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6961043.7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总计 660439.41 元，之后只计算罚息和复利。罚息均按照年利率 7.917% 的标准，以 6700 万元为基础，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 1414504 元；以 66986095.8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 日为 1045926 元；以 66961043.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复利以 657381.2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917%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p> <p>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四、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D 幢厂房（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6038217 号）、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G 幢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6038183 号）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拍卖、变卖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拍卖、变卖价款清偿债务后尚有剩余的，退还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五、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 377588.53 元，由原告负担 189 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377399.5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7919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100.00	2020 年 1 月 30 日	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委托贷款	未有判决结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68.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贷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06 民初 4489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678172.1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息 16333.34 元、罚息 1418318.26 元、复利 987.98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2678172.1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 50%计算，复利以 16333.3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 50%计算)；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息 30329.16 元、罚息 1410759.38 元、复利 1953.49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上浮 50%计算；复利以 30329.1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上浮 50%计算)；三、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贷款	

				<p>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90083 元由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负担 100 元；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广东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共同负担 289983 元。</p> <p>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20289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p>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2700.00	2020年7月9日	贷款	<p>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6998053.02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309346.88 元、罚息 136154.93 元、复利 11.46 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以本金 2700 万元为基数，按编号为 GDK476960120190041-展-《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以本金 26998053.02 元为基数，按编号为 GDK476960120190041-展《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p>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179028 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p>

				<p>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负担的受理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交纳。</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预交的受理费179028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退回其指定的账户。</p> <p>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51民终74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有联讯教育负担（已交纳）。</p>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295.00	2020年7月19日	委托贷款	未有判决结果
广发银行潮州分行	4,700.00	2020年11月5日	贷款	<p>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5102民初1365号，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670066.67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p> <p>二、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699200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全申请费5000元；</p> <p>四、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283646元，减半收取计141823元，</p>

				<p>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缴纳。</p> <p>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1民终52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44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2,500.00	2020年8月18日	贷款	<p>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511民初2287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的利息1223437.5元、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贷款年利率9.7875%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费31484.44元。二、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该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蔡尾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被告吴淡珠在其保证范围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728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负担976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6304元。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预交案件受理费87280元，本院予以退回86304元。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受理费86304元，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拒不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案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000元，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p>

				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迳行 付还原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 行。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 祥、吴淡珠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86304 元、保全费 5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后，有权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 偿。
高新投小贷	3,000.00	2021年1月 12日	贷款	未有判决结果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5,000.00	2021年3月 27日	贷款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粤 5102 民初 1124 号，判决如下：一、 确认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被 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粤潮 2019 年借字 000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 签订的粤潮 2020 年展字 0001 号《展期合同》 中约定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还款期限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期。二、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原告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7300486.11 元、 复利 511044.63 元(利息、复利计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粤潮 2020 年展字 0001 号 《展期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三、被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原告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律师费 70000 元及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 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 潮房字第 2016038196 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 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 业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 廷祥、吴淡珠应对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本案受理费 331233 元，由文化长城、 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联讯教育、蔡 廷祥、吴淡珠负担。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粤 51 民终 74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90.27 元，有联讯教育负担（已交纳）。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250.00	2021 年 1 月 17 日	贷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3 民初 8034 号，判决如下：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72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327203.28 元（之后的罚息及复利计算标准如下：罚息以拖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72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925%，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复利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 3281209.0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925%，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2、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0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420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待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420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终 37523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78 元，由上诉人蔡廷祥负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未收到起诉材料
中产服(深圳)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5.4802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代付款	未收到起诉材料
海南自贸区百特艾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86934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代付款	未收到起诉材料
北京好未来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62379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代付款	未收到起诉材料

注 1：前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注 2：部分债权人可能已自行进行部分债权转移；实际债权人主体及对应的金额以其进行债

权申报及获得认可的内容为准。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前述债务所面临的逾期债务本金合计75,783.5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2.8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及债务逾期情况较上一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合计7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开设银行账户99个，被冻结账户数量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开户总数的70.71%；其中母公司被冻结账户数59个，占被冻结账户数的84.29%，子公司被冻结账户数11个，占被冻结账户数的15.71%。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